

证券代码：301557

证券简称：常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538.05 万元，预计 2025 年度将与上述关联人及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480.00 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材料及服务采购。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刘文叶、包涵寓、刘文君回避了表决，其余 4 位非关联董事均投同意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 年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480.00 万元，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400.00	50.87	158.11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材料及服务采购	市场价格	80.00	0.00	37.70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4,000.00	828.15	4,342.24
	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2,000.00	157.21	0.00
合计				6,480.00	1,036.23	4,538.05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58.11	400.00	4.94%	-60.47%	不适用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材料及服务采购	37.70	100.00	16.22%	-62.30%	不适用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342.24	4,500.00	23.50%	-3.51%	不适用
合计			4,538.05	5,000.00	20.72%	-9.2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原因系预计金额为双方可能发生业务往来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实际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对与关联方业务往来规模进行主动管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双方可能发生业务往来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基于实际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				

	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1EYAG51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洪坚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757 号楼 251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176.21 万元，净资产为 100.6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81.53 万元，净利润 33.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叶亲属陈洪坚持股 90%的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认定为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26CKD1M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洪坚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6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木材加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软木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木材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6.39 万元，净资产为 23.1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6.66 万元，净利润 13.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认定为关

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3464975790

注册资本：8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一帆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琵琶墩村

经营范围：风能设备、电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钢结构件、塑料制品、橡胶零件、玻璃钢塔芯材料、弱电设备的制造，加工；水性涂料、保温材料、玻璃钢制品、照明灯具及配件、建筑材料、室内装饰材料、家居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50.47 元，净资产为 1,095.0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2.51 万元，净利润-24.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叶亲属王建春、王一帆分别持股 30%和 70%的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认定为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1181MA1W3ENF16

注册资本：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洪坚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6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皇塘镇白兔村三灯寺村民小组

经营范围：风能、电能成套设备与配件加工及其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总资产为 85.74 万元，净资产为 85.4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07 万元，净利润 5.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叶亲属王一帆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认定为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材料及服务采购，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常友科技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审议上述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